

美國國務院 2015 年各國人權實施報告

我國相關機關回應意見表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第一節	(3) 虐待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法務部	<p>有關「監獄與拘留中心狀況 硬體狀況：主要問題為過度擁擠，監獄達到原設計容量的 116%」部分：</p> <p>近年來因整體犯罪經裁判確定執行人數中，特殊犯罪人口（毒品、公共危險、傷害與詐欺等）比例偏高，又我國採行寬嚴併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2006 年刑法修正實施後，受刑人執行時間及長刑期受刑人增加，現有建築空間難以容納超量之犯罪人口，致收容人舍房空間擁擠。</p> <p>為紓解矯正機關超收擁擠問題，法務部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外，矯正署亦研提改善監所十年計畫，以擴、增、改或遷建方式，提供新的收容空間以為因應，其中多個矯正機關刻積極進行新、擴建工程，完工後將可有效解決舍房及其他活動空間擁擠問題，並提昇收容人生活處遇及居住品質。</p>
第一節	(3) 虐待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法務部	<p>有關「陳前總統保外醫治與展延」部分，建議調整內容如下：</p> <p>前總統陳水扁的案子持續受到台灣海內外政治人物和人權人士的高度關注。陳水扁的醫療鑑定小組一致同意陳員需要全天候的看護，且獄中所接受的治療無法改善他的健康，法務部根據醫療小組的建議，核准陳水扁保外就醫，並於保外醫治期間每三個月必須再行評估乙次，迄目前為止共獲得六次保外醫治展延。陳水扁保外醫治期間若是想從事就醫之外的活動，則必須申請獲得核准。</p> <p>105 年 6 月初尚核准陳水扁前總統於 105 年 6 月 4 日由高雄北上臺北市回民生東路老家探望並與老鄰居及友人見面，已善盡人道主義。</p>

標號	內 容	主辦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第一節	(3) 虐待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法務部	有關「獨立監督：當局允許獨立的非政府觀察員調查監獄的情況。」，建議調整內容如下： 獨立監督：當局允許獨立的非政府觀察員（或團體）參與獄政興革並提出建議（例：監所興革小組）。另受刑人假釋審查、違規受懲不服之申訴、外役監獄受刑人遴選等，均聘有外部人員參與會議討論，處遇會更具公正客觀。
第一節	(4) 任意逮捕或羈押	法務部	有關「檢察官依法必須在逮捕犯嫌 24 小時內向法院聲請繼續羈押」部分： 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24 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法院羈押之。是以，原文「繼續」2 字應為贅文。
第一節	(4) 任意逮捕或羈押	司法院	有關「逮捕程序與拘留期間的待遇」部分： 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本文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故於警詢、偵查階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具有上述身分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即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為其辯護。另依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警詢、偵查階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為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應告知得請求法律扶助。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法律上弱勢者，包含經濟弱勢者，均落實保障其辯護依賴權，以維護其訴訟權益。
第一節	(4) 任意逮捕或羈押	司法院	有關「在警方初步偵訊期間，為患有精神殘疾或被控罪名可處三年以上徒刑的經濟弱勢嫌犯提供法律辯護人」部分： 一、有關患有精神殘疾者獲得法律扶助部分： 依 2015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法律扶助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得申請法律扶助。另實務上偶有發生申請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又無法定代理人可代其申請之情形，為保障此類人民之權益，於第 17 條第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p>2 項增訂，得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逕以其為申請人代為提出申請。</p> <p>二、有關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即開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另依本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犯罪嫌疑人如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得申請法律扶助。</p> <p>三、針對具原住民身分之法律扶助部分： 基金會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開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另依本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得申請法律扶助。</p> <p>四、上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於申請法律扶助時，無須審查其資力，並不以經濟弱勢者為限，併予敘明。</p>
第一節	(4) 任意逮捕或羈押	法務部	<p>有關「檢察官可聲請收押犯嫌並禁止會客(除律師之外)或是限制住居，由法院裁定」部分： 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3 項規定，檢察官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後，如認有羈押之要件(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或 10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據此，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裁定羈押被告，惟檢察官若認無羈押之必要者，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羈押之替代處分則無須法院裁定，可由檢察官命令為之。</p>
第一節	(5) 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	司法院	<p>一、有關「有些政治評論家與學者也公開質疑一些受理高矚目度與政治敏感案件的法官與檢察官的公正性」部分：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使法官獨立審判，不受政黨因素影響，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法官法第 15 條已明文禁止法官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並於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進一步規定，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對於法官公平審判，提供明確之行為準則。</p> <p>二、有關「法官評鑑」部分：</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p>(一)2012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評鑑機制，對於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得送交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評鑑結果如確認屬實，並認有懲戒之必要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報由本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得予撤職或免職之處分。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可建立完善的法官監督、課責機制，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p> <p>(二)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和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之法官評鑑委員會，所受理評鑑事件自2012年評鑑制度施行以來，迄今共11件決議報由本院移送監察院審查，6件決議報由本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其中個案情形有因判決書內容草率、適用法律錯誤、態度不佳違反有禮聽審、或公器私用違反當事人資料保護、對同事有不當肢體接觸等。上開個案之受評鑑法官均已依其情節不同，受到應有的懲處、懲戒、罰俸或撤職處分，目前尚有8件個案評鑑事件刻正審議中。另相關評鑑法規亦已陸續修正，以求制度之健全運作，對於所期許之公正公開審判，相信已發揮一定之制裁及警惕功效。</p>
第一節	(5) 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	司法院	<p>少年事件以保護處分為原則，刑事處罰為例外，不論少年保護事件或刑事案件之審理均不公開，以保護兒少之隱私權，惟經法院許可得准旁聽。另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請求公開審判，除有法定不得公開之原因外，法院不得拒絕。</p>
第二節	(1) 言論和新聞自由	內政部	<p>有關「本地媒體指出，記者在報導反對政府政策抗議行動時，遭到警方阻撓並以暴力手段對待」部分：</p> <p>警察機關對於媒體採訪自由一向尊重，對媒體採訪亦予全力配合，惟當集會遊行活動有違法或失序狀況時，為制止違法脫序行為及保護記者與其他民眾安全，爰有引導記者離開現場之必要，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聚眾活動新聞媒體採訪，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勤務部署時注意保障新聞記者採訪權，秉</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持「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保護記者人身安全」原則執行，持續精進相關處置作為。
第二節	(1) 言論和新聞自由	教育部	有關臺灣記者協會指控「723 反高中課綱微調事件中，三名記者遭逮捕乙事違反新聞自由和記者人權」部分： 一、723 反高中課綱微調事件中，因記者事前未與教育部聯繫表達採訪之意，進入教育部亦未向本部人員表明其記者身分，教育部報案後經警方依現行犯逮捕，由於教育部無法判斷記者是否為單純採訪行為，故與群眾一併依法提告。 二、嗣後本教育部為尊重記者新聞採訪自由，故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就侵入他人建築物及毀損二項屬於告訴乃論之罪分，撤回對侵入者之告訴，不再追究，並無妨害新聞自由之意。
第二節	(4) 遷移自由、內部流離失所者、保護難民及無國籍者	內政部	有關「法律未就提供庇護或難民身分有所規定，當局也尚未建立保護難民的機制。所有非法出現的中國公民依法必須被遣返」部分： 一、我國已研擬「難民法」草案，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交立法院審議中。 二、因該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無法受理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之申請案件，至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庇護事宜，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理。行政院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第三節	參與政治程序的自由	中選會	為遏止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提高選舉品質，俾使社會菁英能經由公平、公開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4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1 條第 1 項、第 120 條規定，受賄自首或自白者，免除或減輕其刑以及賄選、暴力構成當選無效外，另依行政院核定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由有關機關執行，除經常辦理民主法治教育外，並利用各種機會，實施各種宣導，防範犯罪於未然，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時督促各級選舉委員會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p>之監察人員與檢、警密切配合，切實執行選舉監察及蒐證任務，務期禁絕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澈底淨化選舉風氣。</p>
第四節	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	法務部	<p>一、為彰顯打擊官員貪腐之決心以及呼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6 條之「預防性反貪府機構」以及第 36 條之「專職機關」，即各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制度之基本原則下，確保設有一個或多個預防性反貪腐機構與打擊貪腐之「專職執法機關」，並使該機關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法務部廉政署」，藉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謹守工作倫理，以完成「保障人權」之組織目標。</p> <p>二、法務部(廉政署)為求精準打擊貪瀆不法與立即產生震懾效果，除鎖定高階官員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偵辦重點方向外，並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指揮該署廉政官即時偵辦貪瀆案件，結合「期前偵辦」模式，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以掌握偵辦時效，另「派駐檢察官」亦參與廉政署之「情資審查小組」，過濾貪瀆不法情資，有效分配利用肅貪人力及資源，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p>
第四節	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	法務部	<p>有關「法律對官員貪污定有刑責，當局一般而言有效地執行相關法律」部分：</p> <p>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對於貪污官員定有刑責，檢察機關亦積極展現肅貪決心，使官員不會貪、不敢貪、不能貪。</p> <p>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亦對於行賄之人定有刑責，相對應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4、5 條，對於違背職務之行賄及不違背職務之行賄均納入規範，使民眾知悉官員不必貪，也不敢貪。</p>

標號	內 容	主辦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第四節	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	法務部	<p>有關「一些法學學者和政治人物批評法務部不夠獨立，會出於政治動機調查政治人物。監察院負責彈劾有違法失職情事之公職人員」部分：</p> <p>法務部為檢察行政單位，對於個案均秉持不干涉、不介入、不指導。所屬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亦均堅持法律規定及證據，絕對不會出於政治動機調查政治人物。</p>
第四節	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	法務部	<p>有關「前新北市副市長許志堅七月因向兩名建商索取金錢、金條、及名錶為條件，幫助他們快速通過審議取得都更案而遭羈押。台北地檢署在 11 月 25 日依貪污罪嫌起訴許志堅，並向法官求處重刑」部分：</p> <p>法務部為檢察行政單位，對於個案均秉持不干涉、不介入、不指導。經查，該案確已起訴，並求處重刑。</p>
第四節	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	法務部	<p>有關「財產申報」部分：</p> <p>一、財產申報之對象</p> <p>(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我國政務人員一律必須申報財產，並非僅規範特定政務人員始有申報義務。</p> <p>(二)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2 款，具備一定職等以上或承辦特定業務之「事務官」，亦須向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申報財產。</p> <p>二、未依法申報者得施以行政或刑事處罰</p> <p>(一)行政處罰：</p> <p>經查，「未申報者」應適用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本報告摘要所載「未申報者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之罰金」，似有誤植。</p> <p>(二)刑事處罰：</p> <p>按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查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同條第 3 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p>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其處罰與累犯無涉。本報告摘要所載「若為累犯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顯有誤解。</p> <p>(三)罰鍰與罰金應予區別</p> <p>本法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之處罰係屬「行政罰」，故處以「罰鍰」；同條第4項之處罰係屬「刑罰」，故處以有期徒刑、拘役或科以「罰金」，前後二者性質不同，救濟途徑亦有所區別，併予澄清。</p> <p>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範財產來源不明罪，對於可疑財產，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有刑事責任。</p> <p>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亦規範，犯貪污罪者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取得之可疑財產，無法證明合法來源者，視為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以上開二方式，澈底剝奪犯罪者之犯罪所得。</p>
第六節	婦女	內政部	<p>有關「性侵案總數是警方接到報案數的7到10倍」部分：</p> <p>一、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4年性侵害通報件數為16,630件，另警方受處理案件數為3,659件，破獲3,650件，破獲率達99.75%。</p> <p>二、經分析衛生福利部統計與警方受理案件數落差原因，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社政、警政、衛生、教育人員等知有疑似性侵害案件應予通報，故實務上經常發生重複通報現象，且現行電腦系統尚無完整單一化功能，致相關數據落差，現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召開相關會議解決重複通報問題。</p> <p>三、另部分性侵害案件屬告訴乃論之罪，因被害人無意願進入司法流程，不願提出告訴，致無法進行後續偵辦工作。</p>
第六節	婦女	法務部	<p>有關「法律規定對強暴罪的懲處不得少於5年有期徒刑，被定罪者通常被判處有期徒刑5至10年不等」部分：</p> <p>依刑法第221條規定，強制性交罪之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由法官依法審判認事用法量刑，報告內容所指對強暴罪的懲處不得少於5年有期徒刑，似有誤認。</p>

標號	內 容	主辦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第六節	生育權	衛生福利部	<p>有關「法律仍禁止未婚人士接受不孕治療」部分：</p> <p>一、我國並未禁止未婚人士接受不孕治療，有關疾病引起之不孕症治療，如子宮內膜異位、腎上腺、甲狀腺等疾病引起之不孕症，目前其檢查及治療均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p> <p>二、有關未婚人士之人工生殖部分，由於人工生殖法之立法係基於維護生命之倫理與尊嚴、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維護國民倫理及健康，而非作為創造生命之方法；而且涉及人工生殖子女的權益，考量兒童成長及被妥善照顧之權利，目前以不孕夫妻為對象。</p> <p>三、對於是否開放未婚者使用人工生殖技術之議題將審慎依民情及社會期待等納入綜合評估中。</p>
第六節	性別篩選	衛生福利部	<p>有關「未有當局實施此類懲處的案例出現」部分：</p> <p>我國曾有此類懲處的案例，2011-2012年計懲處8案，包括違規醫療行為1件、違規醫療廣告7件。</p>
第六節	虐待兒童	衛生福利部	<p>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部分：</p> <p>為強化兒少保護工作，本部已加強推動「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結合衛生醫療、教育、警政及司法矯正單位等，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發現並關懷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以避免幼童遭到虐待或疏忽；另教育及社政等部門已積極推動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普及兒少人權觀念，與改善家庭功能；同時加強兒少保護服務專業評估與訓練，與美國國家少年不當行為及犯罪研究院附設兒童研究中心合作，引進結構化安全評估決策模式，並透過教育訓練，提升一線兒少保護社工之評估專業，及深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於家庭處遇服務之認識，以提升兒少保護專業服務品質，協助受虐兒少及家庭復原。此外，鑑於社區鄰里與家庭成員是最易發現或關懷疑似受虐之年幼兒童，本部未來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社區防暴觀念之宣導，並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兒少遭受疏忽或虐待之辨識與通報等觀念，以期提升社區民眾對於兒童人權之重視，發揮社區關懷與主動通報之精神，以及早介</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入，降低傷害。
第六節	兒童性剝削	法務部	<p>有關「兒童性剝削」部分：</p> <p>一、報告內容所指「『媒介』16歲以上18歲以下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者，面臨最長1年徒刑或服勞役，或最高新臺幣300萬元之罰鍰」部分，依2015年2月4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現修正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建議更正為「媒介18歲以下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p> <p>二、報告內容所指「與14歲至16歲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者，面臨3至7年不等之徒刑」部分，依照刑法第227條第3項規定，建議更正為「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六節	身心障礙人士	交通部	<p>有關「缺乏方便身心障礙人士使用的大眾運輸系統」部分：</p> <p>一、路政業務部分：</p> <p>(一) 本部所屬機關無障礙設施改善辦理情形:目前本部所轄相關運輸場站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建置；運輸工具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惟臺鐵因歷史悠久，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未符規定之設施已編列計畫投入經費逐年改建，持續依上述規範辦理相關改善作業。</p> <p>(二) 補助低地板公車: 本部自99年起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至本(105)年5月止已補助購置2,350輛低地板公車及143輛通用無障礙大客車，促使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98年之7.2%，大幅提高逾47%。為賡續提高低地板比例，本部設定以低地板公車比例每年成長2%為推動目標，並優先協助高臺鐵聯外公路客運路線配置低地板公車。</p>

標號	內 容	主辦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p>(三) 建構無障礙旅遊環境:本部觀光局業於 101 年 8 月成立無障礙旅遊環境推動小組，所屬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旅遊路線之概念、通用設計之手法，建構無障礙旅遊環境；各管理處至少完成 1 條以上無障礙旅遊路線，以利身心障礙者等行動不方便之民眾參訪。</p> <p>(四)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本部自 102 年度起鼓勵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無障礙計程車，截至本 105 年 6 月下旬止，無障礙計程車營運數量達 423 輛，累計服務行動不便者趟次 266,355 趟。</p> <p>二、航政業務部分：</p> <p>本部業於「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要求業者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乘客無障礙搭乘客船。</p>
第六節	身心障礙人士	衛生福利部	<p>有關「身障孩童一般皆會就學。在本報告年度官員表示未發現有虐待現象，不過在一些特教學校和精神療養機構偶有性侵犯的案例。」部分：</p> <p>建議將本部分內容改為「身障孩童一般皆會就學。在本報告年度官員表示虐待現象並非常態，不過……」</p>
第六節	身心障礙人士	衛生福利部	<p>有關「身心障礙孩童多數選擇一般學校就讀。非政府組織指稱對於身障學生的服務普遍仍不足。由於缺乏無障礙設施或足夠的替代設施，就讀一般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通常需要仰賴幫傭、父母、或祖父母的協助，才能上學或使用學校設施。」部分：</p> <p>中文版未出現此部分內容，建議增加「身心障礙者可選擇就讀特殊教育學校或技職學校。」</p>
第六節	身心障礙人士	教育部	<p>有關「身心障礙人士缺乏無障礙設施或足夠的替代設施」部分：</p> <p>教育部每年編列新臺幣 1 億元專款，並訂定補助原則，協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設施，由各校研擬整體及年度改善計畫，依改善優先順序，以分年、分期改善模式逐年落實；所有申請補助案，均請建築、特教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團體共同審查，且成立「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由次長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無障礙校園環境推動情形及審查補助經費。此</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p>外，教育部每年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業研習，宣導無障礙觀念，並將無障礙環境納入學校統合視導項目，以落實營造無障礙友善校園。</p>
第六節	身心障礙人士	教育部	<p>有關「非政府組織指稱對於身障學生的服務普遍仍不足。由於缺乏無障礙設施或足夠的替代設施，就讀一般學校的身心障礙學生通常需要仰賴幫傭、父母、或祖父母的協助，才能上學或使用學校設施。」部分，本部認為「身障學生在校園，能夠擁有良善的無障礙設施、人力協助及資源服務」，僅說明如下：</p> <p>一、教育部 2011 年訂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並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鑑輔會、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視覺障礙服務中心、語言、職能、物理、心理、情緒等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及輔具中心等，以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p> <p>二、教育部 2013 年訂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明定各級學校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教育部國教署每年編列專款，協助高中職以下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並由學校成立無障礙諮詢小組，考量學校內行動不便之教職員生人數，依無障礙設施需求急迫性，訂定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依改善優先順序，分年逐步改善，建置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最少限制之環境。</p> <p>三、教育部 2013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增列特教學生助理員人力支援，針對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外加人力照護，協助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在校學習。</p> <p>四、教育部國教署 2015 年 2 月訂定「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p>育，獎助之對象包含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全國性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p>
第六節	少數民族/種族/族裔	內政部	<p>有關「外籍配偶在家庭內外均是被歧視的對象」部分： 為營造友善平權之國際環境，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結合地方政府，適時邀請新住民家庭、民眾、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各項活動，並製播多元文化宣導短片、新移民資訊宣導電視節目、設置新移民全球新聞網，透過各種媒體管道，以強化族群文化推廣，落實尊重多元、欣賞差異之觀念與態度。另該署自 97 年度起即於聯合國訂定之「國際移民日」(12 月 18 日)辦理系列活動，是日並於 100 年經內政部明定為「移民節」，並擴大舉辦本項活動迄今，透過政府一系列移民輔導措施，新住民受歧視情形已逐步獲得改善。</p>
第六節	少數民族/種族/族裔	勞動部	<p>有關「來自中國的配偶可在入境台灣後馬上開始工作，其餘國家出生的外籍配偶則否」部分：</p> <p>一、依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同法第 80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受聘僱於臺灣地區從事工作，其聘僱及管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外國人相關規定。</p> <p>二、又來自大陸地區之配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若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p> <p>三、綜上，非來自中國的配偶，與來自中國的配偶之工作權益保障未有不同，若與設有戶籍之本國人結婚且已獲准居留，即可不經許可在臺從事工作。</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第六節	原住民	原民會	<p>一、有關第六節所闡述對象為臺灣原住民全體，建請將中文版有關「原住民」及「原住民部族」文字部分修正為「原住民族」。</p> <p>二、有關「協助原住民族建立自治體制，擬定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政策」部分：</p> <p>(一) 政府著手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已逾 15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案版本亦有 4 種之多，惟均無法獲得立法共識而未果。</p> <p>(二) 新政府原住民族政策已揭示，將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來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重建原民史觀，逐步推動自治，復育語言文化，提升生活照顧。</p>
第六節	原住民	原民會	<p>一、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使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得以實際操作，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增訂第 21 條第 4 項，有關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授權本會另以法規定之，本會業於 105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範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及原住民族同意權機制之踐行程序，俾供原住民族、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遵循。</p> <p>二、本會刻正辦理相關宣導措施，以建立社會各界對於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及原住民族同意權之正確認知及理解，有效提升公共建設及民間開發案辦理原住民族同意程序之效率，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適用及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p> <p>三、有關「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當局應設立負責劃分和管理原住民土地的委員會，不過目前為止仍未實現。」部分：</p> <p>為實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總統府業已規劃設立「真相調查與和解委員會」專責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事務，並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政策。</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第七節	(1) 結社權和 集體談判的權 利	教育部	<p>有關「教師沒有罷工權」的部分：</p> <p>禁止教師罷工係本於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p>一、社會各界期待校園安定</p> <p>(一) 考量教育體系，其正常運作攸關國家社會安定及學生受教權等相關因素，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明定教師不得罷工，並於工會法第 6 條明定教師得組織及加入職業工會及產業工會。</p> <p>(二) 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訂定教師之範圍為依法規聘任之專任教師，其他依法規聘任於教學時間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依行政規則進用於教學時間之專兼職人員等。</p> <p>二、並未違反人權兩公約</p> <p>(一) 教育體系之正常運作攸關國家社會安定及學生受教權，影響至深且遠，教師雖禁止罷工，但仍得為其他爭議行為，如遊行示威、靜坐等；且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對於涉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得單方交付仲裁，此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明定教師不得罷工之代償措施。</p> <p>(二) 依工會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因此，並未限制教師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2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8 條之規定享有結社自由權。</p>
第七節	(1) 結社權和 集體談判的權 利	勞動部	<p>有關「工會的註冊必須得到地方主管單位或勞動部的核准」部分：</p> <p>為保障勞工之結社權，並使工會組織多元發展，本部已於 100 年修正工會法，將工會之籌組由「核可制」改採更開放自由之「登記制」，僅規範工會應於成立大會後 30 日內檢具事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p>

標號	內 容	主辦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第七節	(1) 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台灣當局有效地執行保障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的法律，違者處以罰鍰，但處罰過輕難以發揮嚇阻作用」部分：</p> <p>一、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新增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交付仲裁機制，係實務上勞資雙方持續長期進行協商，且存有不誠信協商之違法情事，雖有裁罰機制導正違法行為，但勞資任一方如確無協商意願，且非屬協商僵局，確應增設對於勞資任一方所提出調整事項之爭議，有迅速有效之處理機制，其透過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達到快速解決勞資爭議之目的；而關於職權交付仲裁相關程序及效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但本於尊重勞資自治協商精神，如勞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另關於處罰過輕一節，查團體協約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如未依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若未改正得按次連續處罰。基上，並無所稱處罰過輕難以發揮嚇阻作用之疑義。</p>
第七節	(1) 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部分行業勞工罷工權受到管制」部分：</p> <p>查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有關勞工罷工權之限制規定，主要考量所列事業之勞工如進行罷工，將影響社會秩序，係基於公益、國情或認為保障他人權利自由而有限制之必要，故予以限制。惟為使該等勞工之勞資爭議得有適當救濟之管道，爰於同法第 25 條另設「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提供替代性處理方式，以解決爭議，故相關規定尚符「兩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所揭示之原則。</p>
第七節	(1) 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以下為中譯文字修正意見</p> <p>一、「教師可以成立工會和工會總聯合會」等文字，應更正為「教師可以成立工會和工會聯合組織」，較為精確。</p> <p>二、有關「…台灣當局有效地執行保障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的法律，違者處以罰鍰，但處罰過輕難以發揮嚇阻作用。勞動部的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企業用不公或不當手段壓迫工會領袖和工會活動的案例，違者面臨罰鍰處分。若對方在沒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拒絕集體談判，無論是勞方或資方皆擁有申請仲裁的權利。…」部分名詞誤植，「仲裁」應更正為「裁決」。</p>

標號	內 容	主辦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第七節	(2) 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	勞動部	<p>有關「非政府組織指出，有些勞力仲介和雇主定期向外籍勞工收取高額費用或貸款償還金額，利用他們在母國欠下的債務強迫外勞工作」部分：</p> <p>一、為避免外籍勞工於來臺前遭受不當剝削，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借貸之費用，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下簡稱工資切結書)上，金額須經外籍勞工簽署切結同意，並經雇主、外籍勞工、我國人力仲介公司及外國人力仲介公司簽署切結，再交由外籍勞工來源國政府查驗，並不得為不利外籍勞工之變更。</p> <p>二、國內人力仲介公司不得接受國外債權人委託在臺收取外籍勞工在國外之借款。國內人力仲介公司如有收取國外借款，或有收取標準以外費用情事，則依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停業、廢止許可或不予重新設立許可等處分。</p> <p>三、為確保外籍勞工能實領薪資，我國規定雇主除外籍勞工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所得稅、膳宿費與職工福利金等項目及金額得自薪資中扣除外，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若未全額給付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或依法裁處以罰鍰，並將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第七節	(3) 禁止童工與最低就業年齡	勞動部	<p>有關「《勞動基準法》規定 15 歲為最低就業年齡。16 歲以下的孩童和高中生不可從事重度勞動或危險勞動，每天最多工作 8 小時，不得加班和輪值夜班」文字部分建議修正：</p> <p>《勞動基準法》規定 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未滿 18 歲之人不可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童工每天最多工作 8 小時，不得加班和輪值夜班。</p>
第七節	(3) 禁止童工與最低就業年齡	勞動部	<p>有關「縣市政府勞工主管當局藉由確保民眾完成義務教育，有效地執行最低就業年齡的法律規定。據勞動部表示，違反最低就業年齡規定的雇主最高可處半年有期徒刑，最高可併/易科罰金新台幣 30 萬元」文字部分建議修正：</p> <p>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藉由確保民眾完成義務教育，有效地執行勞動基準法童工保護的法律規定。據勞動部表示，違反規定的雇主最高可處半年有期徒刑或科/併科罰金新台幣 30 萬元。</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第七節	(5)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家庭看護和家庭幫傭未被納入《勞動基準法》，未享有最低工資或加班費的保障，未對他們的每日或每週工時設限，也未規定最低的休息次數或休假時間」部分：</p> <p>一、家庭看護和家庭幫傭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如：社會福利機構），其工資、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均有該法之適用。</p> <p>二、家庭看護和家庭幫傭如受僱於個人，在家庭內從事看護工作、其工作環境、工作型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均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顯有不同，致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目前受僱於個人之看護和家庭幫傭，目前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p> <p>三、目前外籍家庭看護和家庭幫傭之工資、工時及休假，係依家事勞工來源國所提契約範本，由勞雇雙方合意並明訂於勞動契約內，以為依循。</p> <p>四、惟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勞動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審查。惟因長期照顧服務法將自 106 年起施行，行政院已要求勞動部配合長期照顧制度之推動，再行檢討，將持續溝通各界意見，使更周延。</p>
第七節	(5)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勞動檢查員人力不足」部分：</p> <p>一、2015 年我國勞動檢查員預算員額已達 733 人(包含補助地方勞工主管機關 325 人)，目前勞動檢查員與勞工比約為 1:15,950，近於 ILO 建議之工業化國家標準 1:15,000，刻正規劃增至 1,000 人，逐步朝已開發國家標準 1:10,000 邁進。</p> <p>二、另 2015 年全國勞動檢查次量為 154,469 場次(安全衛生 104,705 場次、勞動條件 49,764 場次)，與 2014 年 115,488 場次(安全衛生 90,937 場次、勞動條件 21,551 場次)相較，已大幅增加 38,981 場次，增幅達 33.7%。</p>
第七節	(5)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雇主從外勞工資中扣除勞工保險費、健康保險費、所得稅和食宿費，違者面臨新台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的罰鍰，並喪失僱用外勞的資格，但批評人士指控這些違法情節依然存在，且勞動部並未有效執行這些法規，以保護外勞不受不肖仲介與雇主剝削」部分：</p> <p>一、如外籍勞工遇有雇主未全額給付薪資，或遭仲介公司超收服務費以外費用情事，均可向勞動部所設置之「1955</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p>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服務專線」進行申訴，並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察，如有違法將依法嚴辦。</p> <p>二、經統計，2015 年透過 1955 專線協助外籍勞工追回的欠款金額達新臺幣 1 億 5,476 萬 3,659 元。</p>
第七節	(5)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勞動部設立了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和直接聘僱的網路平台，讓雇主不用透過仲介就可以僱用外勞…。非政府組織則主張，由於僱用程序複雜，網路平台又與許多外勞所在地的招募系統不相容，因此難以得到普及，鼓吹應廢除轉移雇主的限制」部分：</p> <p>一、勞動部已建置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製造業、海洋漁撈業、看護、幫傭業別之招募、聘僱、轉出等申請案，雇主得 24 小時全天候線上送件、線上繳費及查詢服務，提供雇主更便捷之申辦管道，並簡化行政程序。</p> <p>二、為簡化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流程，雇主於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屆滿，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時，被看護者得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爰新增被看護者得免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對象資格及申請程序之規定；又自外勞業務審核系統 web 化後，藉由系統介接外國人入國及接續通報證明資訊方式，簡化雇主申請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案件應備相關文件及後續人工審核作業。</p> <p>三、另為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官方網站業提供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流程導引、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入國後管理服務資訊。</p> <p>四、依據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外籍勞工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經勞動部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至於轉換雇主之方式，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媒合登記，或由外籍勞工、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轉換，另針對原雇主有違法之情事者，外籍勞工得與新雇主雙方合意轉換。另勞動部於 97 年 2 月 27 日建置「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網路作業系統」以使轉換資訊透明化。經查現行外籍勞工轉換成功率已達 90% 以上，可知我國外籍</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p>勞工轉換雇主制度已屬相當程度之自由轉換。</p> <p>五、經比較新加坡、香港及韓國等國家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制度，均採「原則禁止，例外同意」之作法，另明定遭受人身侵害或人口販運等特殊情事之外籍勞工，可以跨不同之工作業別轉換雇主，以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爰我國在轉換雇主之程序多元化及轉換資訊透明化等面向，均較該等國家更保障外籍勞工就業權益。</p> <p>六、勞動部已於 201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我國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放寬家庭類外籍勞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若因不可歸責外籍勞工或雇主之原因，依法轉出後，雇主得保有名額遞補其他外籍勞工，以增加雇主同意外籍勞工轉換之意願。</p>
第七節	(5)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台灣勞工陣線和全國產業總工會指出人力派遣…，是造成台灣勞動環境惡劣的因素之一」部分：</p> <p>為提升派遣勞工之工作權益，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將「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本草案立法重點包括加重要派單位使用責任、禁止假派遣真僱用、明定派遣為長期僱用、建立派遣業管理制度、合理限制事業單位使用派遣範圍與人數及訂定均等對待規範等為主要立法方向，期加強保障派遣勞工之就業安全及工資安全。本部於行政院審查期間，仍持續積極與相關勞雇團體、行政機關溝通說明，以凝聚最大立法共識。</p>
第七節	(5)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外籍幫傭在母國時，普遍都會被仲介公司強迫向台灣的銀行在當地的海外分行貸款，利率極高，以支付『訓練費』或其他名義的費用」部分：</p> <p>一、因外籍勞工來源國工資水準低，缺乏就業機會，故外籍勞工自家鄉至臺灣工作之前，常需透過親友、中間介紹人、外國仲介公司層層介紹後，才能爭取來臺工作機會，各層介紹均有費用產生，而國外仲介費用及來臺工作所需相關費用(如健檢費、訓練費、護照費、簽證費、機票費及行政規費等)，常需透過借貸方式支付。</p> <p>二、外籍勞工來源國之人力仲介公司辦理外籍勞工至我國工作之仲介費，係由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參考各輸出國之勞動條件後，予以律定管理。我國前已向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建議國外仲介費以外籍勞工在臺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及建議</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p>調降外籍勞工於國外借款之利率，避免外籍勞工經濟負擔沉重。</p> <p>三、為使外籍勞工來臺工作所繳納的仲介收費項目及標準透明化，且避免外籍勞工於來臺前遭受不當剝削，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借貸之費用，應記載於「工資切結書」上。我國持續透過每年召開之雙邊勞務合作會議，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加強管理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之相關仲介費，並明確訂定外籍勞工來臺相關費用項目及金額標準，另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加強查察國外仲介公司。</p> <p>四、另為提供多元外籍勞工引進管道並減輕外籍勞工經濟負擔，勞動部自 96 年 12 月 31 日起已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由專責人員協助雇主不須透過國內、外仲介公司引進外籍勞工。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項目皆未向雇主或外籍勞工收取服務費用，故可減輕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之國外仲介費負擔，雇主也可省下原須付給國內仲介公司之登記及介紹費。</p>
第七節	(5)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有些雇主並非直接支付薪資給外籍家庭看護和幫傭，而是透過仲介公司。仲介公司從他們每月的薪資中扣除各種費用和貸款償還金額後才將薪資付給外籍看護和幫傭。因此，外籍看護和幫傭的實得工資遠低於目前的貧窮線。非政府組織即指出，有些外籍看護和幫傭每個月的實得工資約僅相當於政府所定的貧窮線之 6.7%」部分：</p> <p>一、我國明定雇主須全額給付外國人薪資。家事類外籍勞工雇主依法僅得代扣健保費(約 300 元)，其餘薪資須全額給付；然因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初期，尚須償還其母國借款，另如委託國內仲介公司提供服務，則須支付服務費。以印尼籍外籍勞工為例，初期實得薪資約為 1 萬元，若將分期 9 個月之母國借款費用還款完後，其可支配之實得薪資約可達 1 萬 5 千元。</p> <p>二、為避免國內仲介公司收取高額費用，勞動部規定國內仲介公司僅能向外籍勞工收服務費，且須有依服務契約提供服務事實，始得收費，並不得預先收取，且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每月分別不得超過 1,800 元、1,700 元、1,500 元；如查有國內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將處罰鍰、停業、廢止許可或不予重新設立許可等處分。</p>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中 文)
第七節	(5)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非政府組織指稱，外籍勞工因擔心遭雇主終止合約或遣返，讓他們無法償還積欠仲介或他人的債務，即便遭雇主虐待通常也不願舉報」部分：</p> <p>一、我國為防止外籍勞工遭雇主不當遣返，建置有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明定雇主與所聘僱外籍勞工於聘僱期屆滿前，合意終止聘僱關係者，應前往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以探求雙方解約真意。</p> <p>二、勞動部設置有外勞機場關懷服務站，倘外籍勞工遭受不當遣返情事，可於出境時提供申訴；另為強化外籍勞工之諮詢及申訴管道，勞動部設置有「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手機或市話直撥 1955)，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快速處理外籍勞工申訴情事，並立即派案至各縣市政府予以查處，及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以保障其權益。</p>
第七節	(5)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法務部	<p>關於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號」部分：</p> <p>境外受僱於我國漁船至境外海域作業之外籍船員，因未進入我國領土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以工資為例：境內聘僱外籍船員受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保障；境外聘僱外籍船員則依國際勞動力市場機制，由漁船主與外籍船員雙方協議。需否管控？有無一致性標準，此部分應由主管機關負責清查、建立並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至於檢察機關應予查察者，係案件有無應科予刑責之處。</p>